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9名特定对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38.70股。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21.76%下降到发行后的18.23%,下降比例为3.53%,尚未达到披露要求。

2、因经济纠纷,根据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3杭西商初字第327号,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海利得”股份7000000股已于2013年2月4日司法冻结。2013年9月25日,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通联创投所持有的7186271股“海利得”股份进行强制执行,并已过户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联创投所持有的“海利得”股份由81600000股减少至74413729股,持股比例由18.23%下降至16.626%,下降比例为1.604%。

至此,通联创投持有的股票“海利得”股份比例由首次公开发行时的21.76%下降至16.626%,下降比例已达到5.134%。

本次股份变动与本公司无关,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业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有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详细情况,请参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3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利得
股票代码:002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98号
通讯地址:杭州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B幢25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利得/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利得股份比例减少超过5%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姓名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	管大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5357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为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不含金融业务);从事高新技术孵化器的投资与建设。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	330165725850483
组织机构代码证	72585048-3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情况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3.33%、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7%、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1.67%。
通讯地址	杭州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B幢25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管大源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倪首萍	女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刘海宁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黄立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凌金良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鲁永明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汪泓	女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刘志刚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孙一艺	女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祁堃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宋光耀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肖强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傅志芳	男	监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瞿小平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谢哲华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情况如下表:

持股人	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通联创投	海利得(002206)	74413729股	16.626%
通联创投	方正电机(002196)	18225000股	12.208%
通联创投	南通锻压(300280)	8000000股	6.25%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海利得”股份比例由首次公开发行时的21.76%下降至16.626%,下降比例已达到5.1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海利得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利得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1600000股“海利得”股份,持股比例为18.23%,为其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9名特定对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38.7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海利得公司的股东,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21.76%下降到发行后的18.23%,下降比例为3.53%,尚未达到披露要求。

2、因经济纠纷,根据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3杭西商初字第327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海利得”股份7000000股已于2013年2月4日司法冻结。2013年9月25日,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7186271股“海利得”股份进行强制执行,并已过户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海利得”股份由81600000股减少至74413729股,持股比例由18.23%下降至16.626%,下降比例为1.604%。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海利得”证券代码002206股票74413729股仍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中。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详见2013年1月24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详见2013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划转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详见2013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海利得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海利得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六路1号
股票简称	海利得	股票代码	002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杭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9名特定对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38.7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1600000股　持股比例: 18.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74413729股　变动比例: -1.6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7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议案1-4表决结果的反对票数填报成了弃权票数,现更正如下:

原文:"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0股反对,12,219,152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更正为:"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影响全部议案表决通过的结果,更正后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未造成影响。

由此给投资者及相关人员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7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0月10日15:00

4、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15:00至2012年10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国甫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8,491,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7,272,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19,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8)、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9)、公司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10)、本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7,272,757股赞成,1,219,152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柯湘、薛天天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7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0,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27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40天

6、认购开始日:2013年10月10日

7、认购结束日:2013年10月10日

8、产品起息日:2013年10月11日

9、产品到期日:2013年11月20日

10、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1、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2、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得浮动收益。

1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1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30,000万元,累计收益1,228,219.19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2764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同时对《公司章程》第13条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13年10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2013年10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积极开拓投资国际市场、建立国际装饰品牌,助推公司快速发展、做大做强。公司拟全资在澳门设立亚厦股份(澳门)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亚厦股份出资10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投资还需经浙江省商务厅等政府行政部门审批。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投资设立亚厦股份(澳门)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亚厦股份(澳门)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澳门

(4)经营期限:30年

(5)人员设置: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为丁海富

(6)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澳门子公司是公司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公司将以澳门、香港为中心,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2、公司拟将澳门子公司打造成未来引进国际顶尖高端设计和施工人才,开拓装饰设计与施工国际市场的综合平台。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澳门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第一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澳门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澳门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在澳门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浙江省商务厅的批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成立子公司后,公司的管理战线加长,公司将面临如何高效管理和运营资产、如何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如何进一步开拓市场等重要问题。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如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资料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19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0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其中第1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能生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1803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号码:0571-89880809
联系人:任锋　刘鉴非
通讯地址: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邮政编码:31000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3-0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通知,雅戈尔原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9,050万股股份(其中12,000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050万股为限售股份)已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雅戈尔持有本公司19,57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79%。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2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3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商谈、讨论中,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4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38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下降58.29%;实现签约金额6.88亿元,同比下降52.45%。

2013年1-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14.7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增长16.56%;实现签约金额156.01亿元,同比增长18.8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另外,2013年9月以来,本公司未新增土地储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3-033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月29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LG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备忘录履行情况,详情如下:

2013年第三季度公司向LG电子各分支机构销售复合材料收入共计71,531,891.91元人民币,销售产品回收的货款为93,142,124.51元人民币。

2013年前三季度累计销售收入为232,813,360.65元人民币,销售产品累计回收的货款为215,459,152.19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3-3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3年9月11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

截至2013年10月11日,本公司已完成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沪电力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61045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年10月10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25%/年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3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盈利:5.95亿元
	盈利:10.1-11.9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75-0.88元	盈利:0.44元

(2)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125%	盈利:2.15亿元
	盈利:3.01-4.83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2-0.36元	盈利:0.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70%-100%。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继续保持销售增长以及毛利率改善态势,同时本公司于第三季度收到格林柯尔系案件执行款,相应会计处理增加当期利润约1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冰箱、空调产品的收入增长幅度继续保持高于行业整体增幅的态势。同时,本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新推出一系列高端产品,产品毛利率不断改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